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三次会议文件(5)附件一

广东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附件一

(文本附件)

目 录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	(1)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 草案	(27)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 算草案	(42)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 算草案	(48)
五、关于编制 2015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75)
六、关于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81)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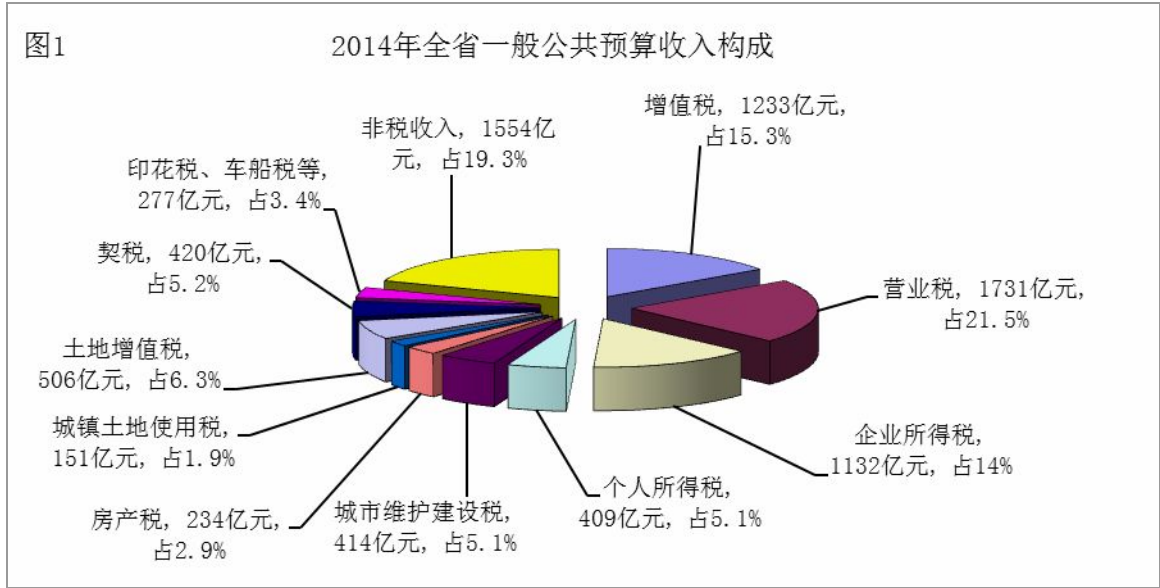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0.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13.9%（详见附件二表 1、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收入 1232.98 亿元，同比增长 16.4%（自然口径，下同）；营业税收入 1730.87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幅较低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影响；企业所得税收入 1131.8 亿元，同比增长 16.7%；个人所得税收入 408.91 亿元，同比增长 17.5%；中小税种收入 2001.32 亿元，同比增长 14.4%。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占比划分。税收收入 6505.89 亿元，同比增长 1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7%；非税收入 1554.17 亿元，同比增长 18.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3%。非税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深圳、惠州等个别地区集中将历

年结存在专户中的非税收入一次性清理入库；二是汕尾等 11 个地级以上市非税收入增幅超过 20%。

按预算级次划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同比增长 11.02%，占全省收入的 21.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3.9 亿元，同比增长 15.8%，占全省收入的 41.0%；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7.06 亿元，同比增长 13.6%，占全省收入的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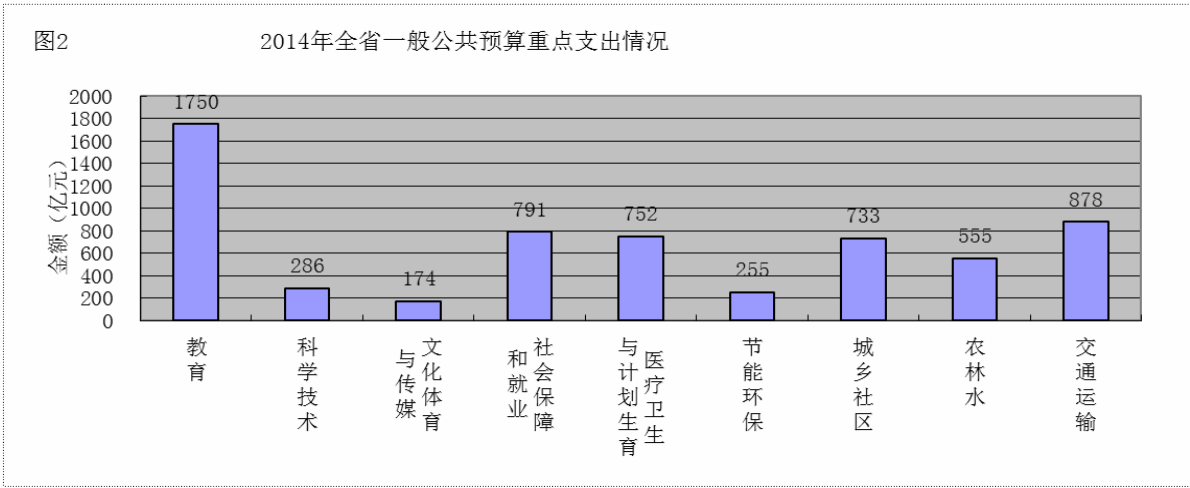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3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7%，同比增长 10.51%。主要执行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3、4）：

按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8%，同比下降 1.46%，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行政运行成本降低；教育支出 1749.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剔除广州、东莞等市由于征地拆迁导致教育基建工程进展较慢以及 2013 年一次性项目抬高基数等不可比因素，影响约 94 亿元后，实际增长 13.2%；

科学技术支出 28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4%，剔除深圳等市 2013 年一次性项目抬高基数，以及科技系统实行业务整改和流程再造导致支出进度较慢，当年支出减少约 70 亿元后（其中，省级科技资金约 24 亿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拨付），实际增长 13.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7%，同比增长 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同比增长 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9%，同比增长 35.0%；节能环保支出 254.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同比下降 14.0%，主要是中央停止了节能家电补贴推广政策，减少约 60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73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6%，同比增长 8.9%；农林水支出 554.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7%，剔除广州等市 2013 年污水治理与河涌综合整治、治水项目还本付息等抬高基数影响约 49 亿元后，实际增长 11.6%；交通运输支出 878.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1.7%，同比增长 35.7%；住房保障支出 26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9%，同比增长 26.0%。



2014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各项补助款和预算结转、结余，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项目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待决算完成后确定）。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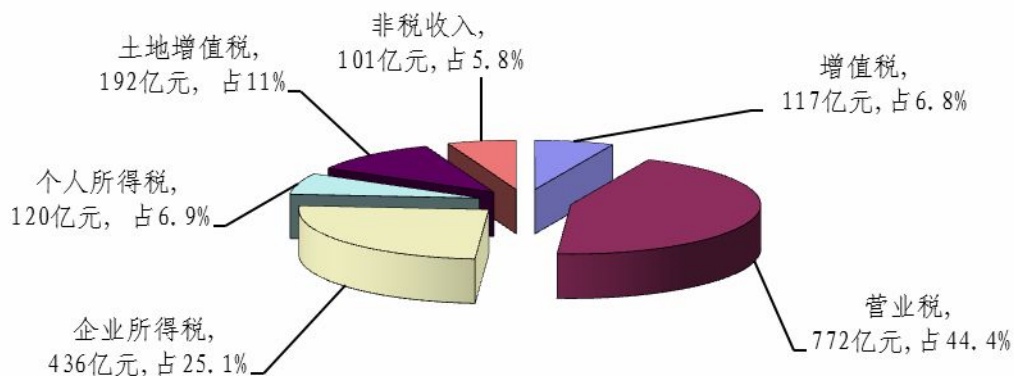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同比增长 11.0%，比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收入预算增加 86.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税收收入 1637.63 亿元，同比增长 12.1%，其中增值税收入 117.16 亿元，同比增长 32.8%；营业税收入 772.43 亿元，同比增长 6.0%，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营改增扩围后营业税税源减少；企业所得税收入 436.26 亿元，同比增长 13.8%；个人所得税收入 120.21 亿元，同比增长 14.7%；土地增值税收入 191.6 亿元，同比增长 23.4%。非税收入 101.47 亿元，同比下降 4.4%，收入减少主要是受减免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影响。

图3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构成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89.71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资金，详见附件二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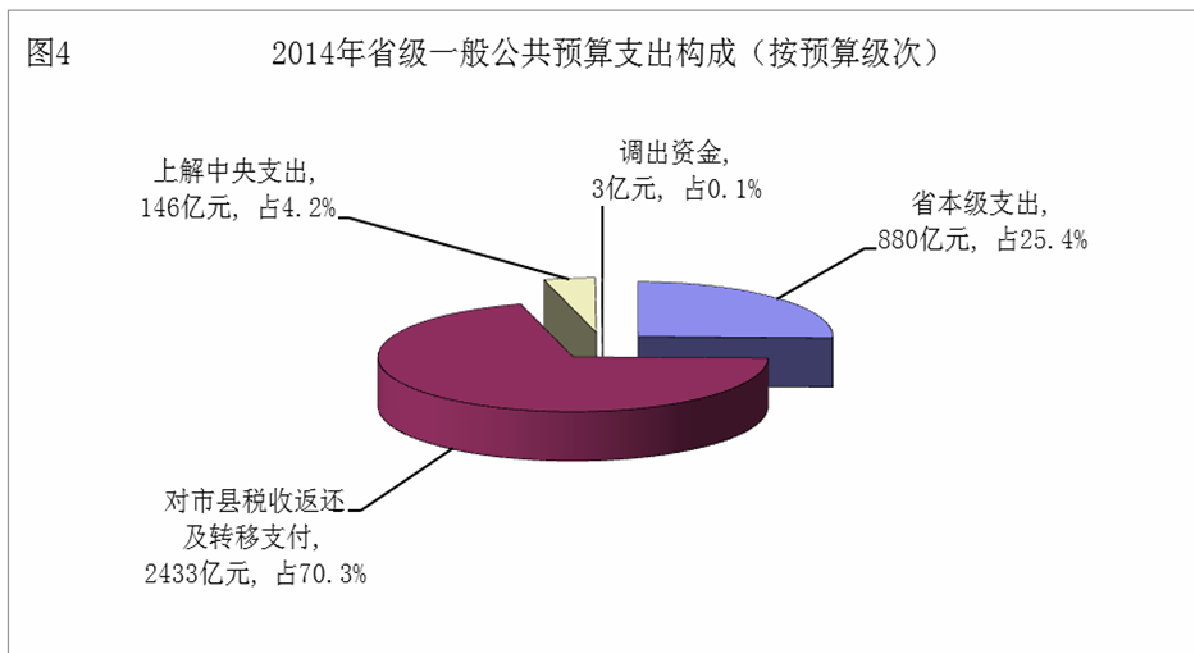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比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增加 86.1 亿元，加上结余资金 3.59 亿元，共 89.69 亿元，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再安排当年支出，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62.89 亿元，比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增加 572.44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报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批后增加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48 亿元，以及中央年中增加下达转移支付等（详见附件二表 6）。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总支出大于总收入的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形成支出。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确定。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62.89 亿元中，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880.02 亿元，占 25.4%；（2）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433.28 亿元，占 70.3%，其中返还性支出 475.7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7.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10.24 亿元；（3）上解中央支出 146.36 亿元，占 4.2%；（4）调出资金 3.23 亿元（按规定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占 0.1%。



——省本级支出 880.02 亿元的主要情况：

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2014 年省财政着力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部分科目省本级自身的支出减少；但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后，各项重点支出均能完成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减少行政经费开支，体现了“压一般、保重点”的要求。(2) 公共安全支出 79.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3) 教育支出 155.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4) 科学技术支出 3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8%。(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1.25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1.53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2.19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8) 节能环保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3%，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5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9) 农林水支出 5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3.2%，主要是中央年中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0) 交通运输支出 247.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5.3%，主要是省级加大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二)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总体来看，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呈现“增幅平稳、增长协调、结构优化、保障有力”的特点。

1. 财政收入增长平稳。各季度累计增幅波动幅度均稳定在 2.5 个百分点以内，特别是 8 月份以来，一直稳定在 13%-14% 之间。全年收入增幅比全国地方平均水平高 4 个百分点，在沿海五省市中增幅最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突破 8000 亿元，连续 24 年位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一。

2. 各级次收入增长较为均衡。省、市、县三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1.0%、15.8% 和 13.6%，各级次增长均衡，市县增幅高于省级，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78.4%，比 2013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基层财政自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3. 主体税种和中小税种协调增长。2014 年，主体税种收入同比增长 12.3%，与中小税种收入增幅（14.4%）差距比 2013 年进一步缩小了 1.3 个百分点，各税种收入增长更加协调。

4. 支出结构继续优化，区域均衡性有所改善。从项目结构来看，行政运行成本压减有力，民生支出占比提高。全省主要用于维持政权运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 1.5%，用于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民生类支出完成 6177.11 亿元，占全省支出的 67.6%，同比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从区域结构来看，省财政不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有效改善了全省财政支出的区域均衡性，2014 年粤东西北地区支出占全省市县支出的 27.9%，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

5. 十件民生实事超额完成。2014 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支出

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94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4%（详见表 1）。其中省级支出 783.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6%。一是大力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省各级共支出 190.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详见表 2）；省级支出 73.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6 类底线民生保障任务中，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助、基本养老保险 5 类均超额完成预算；仅有医疗救助 1 类，因部分地区申请救助人数少于年初预算数以及跨年结算等因素，完成预算的 87.9%。二是提升就业社保水平。全省各级共支出 119.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省级支出 21.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据实结算，实际清算人数少于年初预算数。三是积极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全省各级共支出 782.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3%；省级支出 238.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0%。四是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全省各级共支出 272.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省级支出 170.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五是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全省各级共支出 35.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省级支出 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72%。六是开展助困扶残。全省各级共支出 48.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3%；省级支出 30.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1.24%。七是抓好住房保障。全省各级共支出 154.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0%；省级支出 31.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7.6%。八是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全省各级共支出 15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

省级支出 9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4%。**九是促进稳价惠民。**全省各级共支出 90.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省级支出 6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少于年初预算数。**十是抓好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全省各级共支出 92.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省级支出 46.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2%。

表1

2014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	支出	完成预算 (%)
合计		17,271,899	19,409,761	112.4%
1	大力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1,821,731	1,904,365	104.5%
2	提升就业社保水平	1,211,740	1,191,790	98.4%
3	积极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	6,787,075	7,823,263	115.3%
4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2,381,673	2,723,887	114.4%
5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	339,119	353,583	104.3%
6	开展助困扶残	390,590	485,503	124.3%
7	抓好住房保障	1,277,121	1,545,561	121.0%
8	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1,258,349	1,547,788	123.0%
9	促进稳价惠民	877,407	907,315	103.4%
10	抓好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	927,093	926,705	100.0%

表2

2014年全省底线民生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6类12项底线项目	预算	支出	完成预算 (%)
	合计	1,821,731	1,904,365	104.5%
1	最低生活保障(城镇低保、农村低保)	546,675	550,501	100.7%
2	五保供养(集中供养、分散供养)	202,888	212,442	104.7%
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集中供养、分散供养)	50,350	56,270	111.8%
4	医疗救助(城镇救助、农村救助)	156,812	137,873	87.9%
5	残疾人补助(生活津贴、重残护理补贴)	105,378	118,090	112.1%
6	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养老金、农村养老金)	759,628	829,189	109.2%

6. 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的全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 1.5%，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约 12 个百分点；占总支出的 11.2%，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省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5 亿元，同比下降 3.0%，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3.3%，其中因公临时出国（境）支出同比下降 24.2%；公务用车支出同比下降 13.0%；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 10.9%（详见附件二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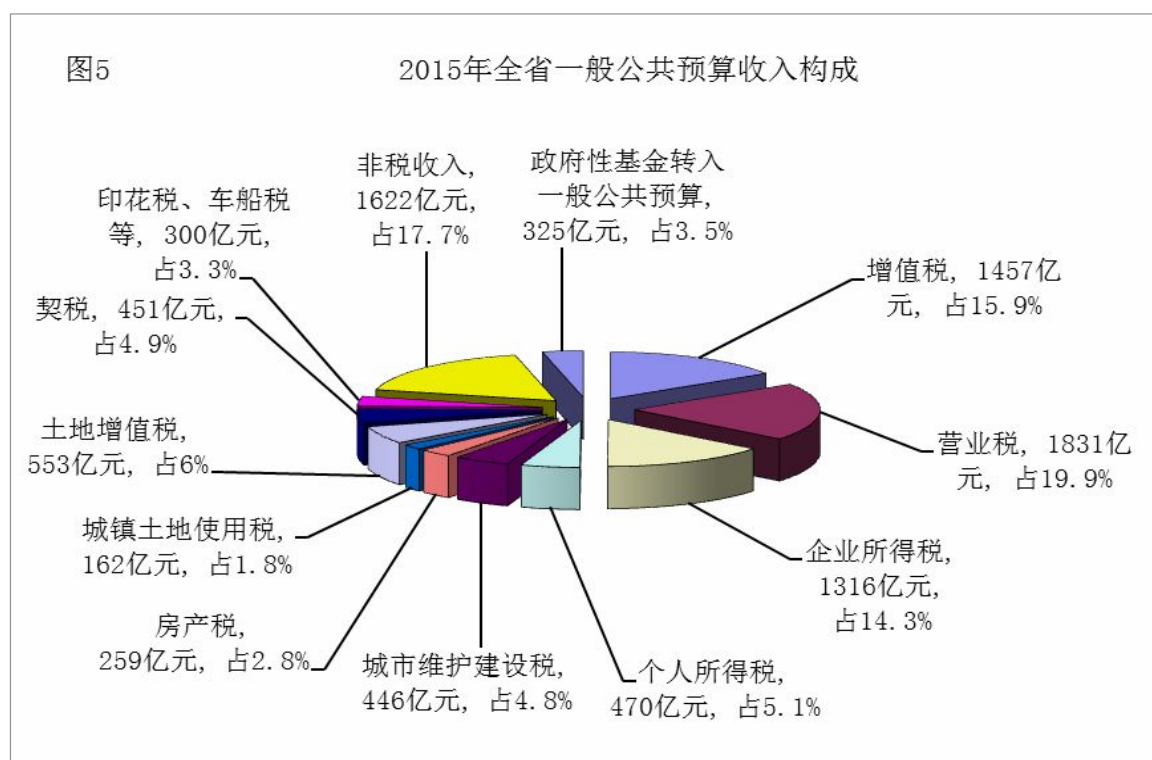
二、2015年预算草案

（一）2015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积极稳妥、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原则，参考“十二五”时期广东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0%安排，预计完成 8866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 亿元后，预计完成 919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35 元，

比上年增加 128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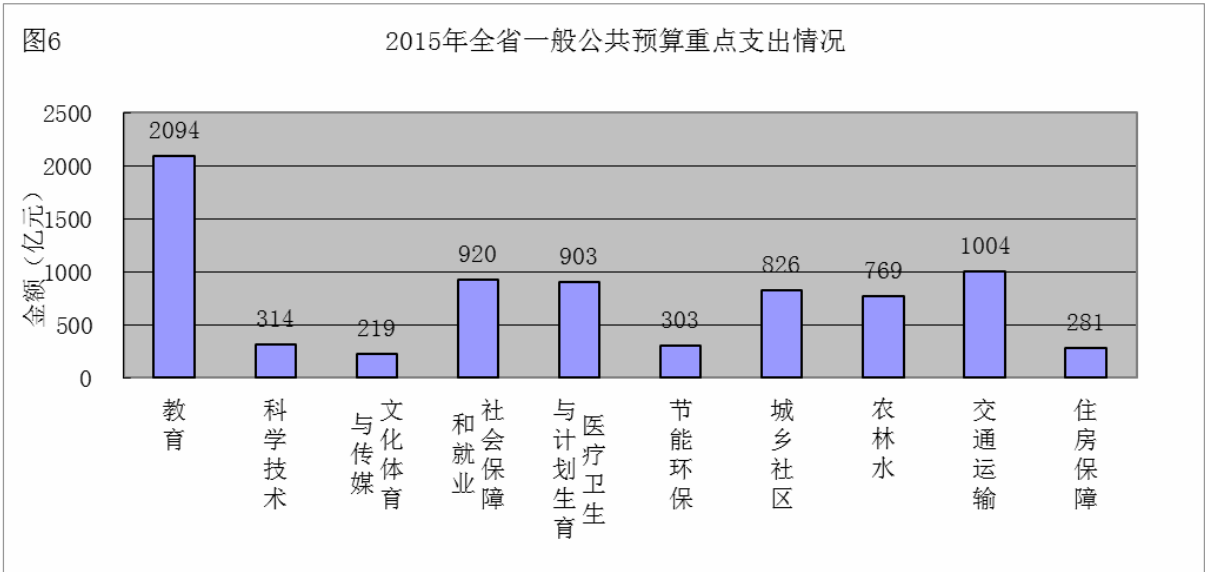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1）税收收入 7244 亿元，其中增值税 1457 亿元，营业税 1831 亿元，企业所得税 1316 亿元，个人所得税 470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 亿元，房产税 259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 亿元，土地增值税 553 亿元；（2）非税收入 1622 亿元；（3）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增长 11%安排，预计完成 104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1 元，比上年增加 1326 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094 亿元，比上年汇总预算数（下同）增长 28.8%；科学技术支出 314 亿元，增长 2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亿元，增长 6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 亿元，增长 2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 亿元，增长 50.1%；节能环保支出 303 亿元，增长 23.9%；城乡社区支出 826 亿元，增长 38.1%；农林水支出 769 亿元，增长 75.8%；交通运输支出 1004 亿元，增长 119.1%；住房保障支出 281 亿元，增长 45.2%。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务院举债规模后，我省将依据国务院批复的举债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按法定时限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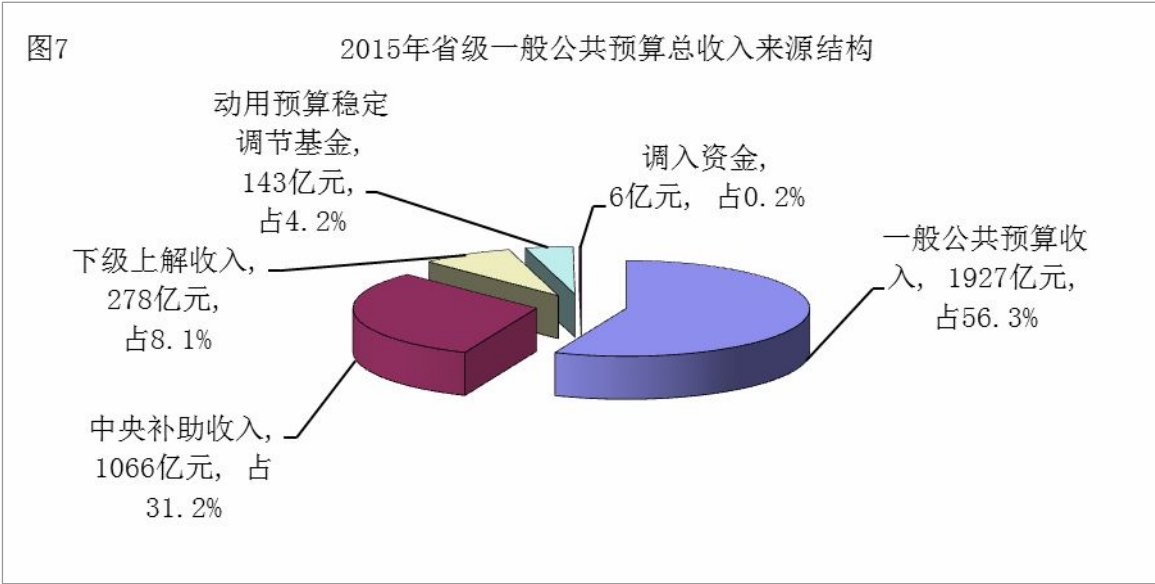
1. 2015 年省级收入预算安排。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可比增长 10%安排，预计完成 1860.84 亿元，加上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1 亿元后，合计 1926.85 亿元。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1787.6 亿元，其中增值税 156.1

亿元，营业税 807.7 亿元，企业所得税 460.5 亿元，个人所得税 139.6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 223.7 亿元；（2）非税收入 73.24 亿元；（3）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1 亿元。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6.85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等，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19.4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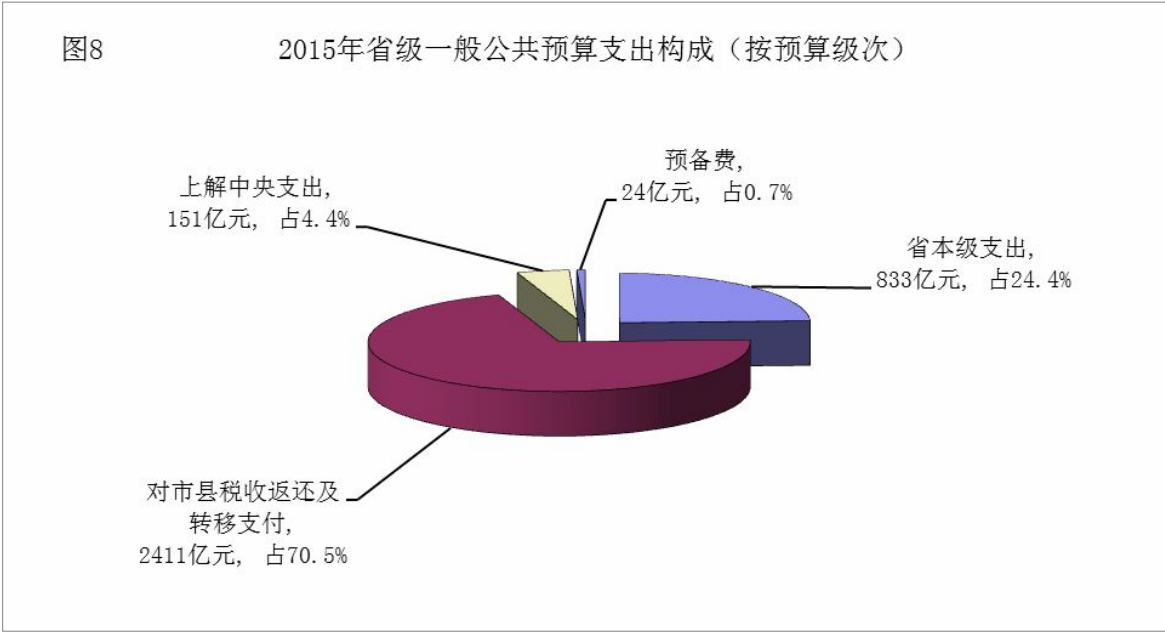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6.85 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 1066.3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0）；（3）下级上解收入 277.71 亿元；（4）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42.95 亿元；（5）从国有资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56 亿元。



2. 2015 年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419.44 亿元，收支平衡。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832.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2、13），占 24.4%，占比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 1 个

百分点（省本级支出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专项资金要安排支持市、县建设）；（2）补助市县支出 2411.4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4），占 70.5%，比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3）上解中央支出 151.36 亿元，占 4.4%；（4）预备费 24 亿元，占 0.7%（详见附件二表 11、19）。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19.44 亿元中，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下同）427.32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25.8%；科学技术支出 105.38 亿元，增长 8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8 亿元，增长 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亿元，增长 3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98 亿元，增长 18.2%；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87.76 亿元，增长 14.6%；农林水事务支出 270.2 亿元，增长 26.8%；交通运输支出 222.5 亿元，增长 48.2%；

住房保障支出 13.49 亿元，增长 45.4%（详见附件二表 11、17、18）。

2015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411.44 亿元，增长 20.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26.63 亿元，增长 31.2%；专项转移支付 699.05 亿元，增长 16.9%。

2015 年省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 2770.91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1.0%，比上年提高 0.57 个百分点。省级支出安排体现了民生优先、区域协调、促进转型、厉行节约的要求。

2015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06.33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 3419.44 亿元的 3.1%。其中：“三公经费” 6.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 亿元，下降 8.1%，占省级总支出的 0.2%，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0.8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8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3、24）。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19.44 亿元中，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88.04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182.69 亿元，合计 270.7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6）。

3.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15 年，省级预算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五大领域，重点落实“保发展、保重点、保民

生、保运转、保改革、保规范”等中心工作。

(1) 保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2015 年，省财政多渠道筹集资金，安排约 2450 亿元，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各项决策，促进粤东西北加快发展、珠三角优化发展，支持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在推进粤东西北加快发展方面，认真落实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地级市中心城区建设等“三大抓手”决策。一是统筹中央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等各项资金 393 亿元，重点加强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航运、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增长 31.89%，确保 2013-2020 年省财政安排交通运输资金不低于 2420 亿元。其中：安排省级资本金 132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含 28 亿元用于新增 8 个县通高速公路，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安排 47.9 亿元，支持国省道“迎国检”项目；安排 10.8 亿元，完成 6000 公里左右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任务，将省补助标准从 15 万元/公里提高到 18 万元/公里；安排 15.6 亿元用于“迎国检”以外的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安排 34.5 亿元，打造西江、北江黄金水道；安排省级资本金 116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基本形成全省铁路主骨架。二是安排 16.5 亿元（加上结转资金共 47.5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新区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对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三是安排 24.46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推动省产业

园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招商选资和企业创新等。在促进珠三角优化发展方面，支持珠江口西岸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和发展。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方面，安排科学技术投入 105.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 亿元，增长 83.6%。其中：安排 10 亿元（加上结转资金共 35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安排 7 亿元（加上结转资金共 17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安排 10 亿元（加上 2016-2017 年继续安排的 20 亿元，共 30 亿元），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安排 35.6 亿元，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政银企合作和人才奖励等；安排 9 亿元，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大力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对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给予资助；安排 27 亿元，推动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开展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基础应用与基础研究等工作。

（2）保重点。2015 年省级预算安排重点突出，各项社会民生事业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①安排教育支出 427.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8 亿元，增长 25.8%。其中：安排 82 亿元，将小学学生 745.5 万人、初中学生 364 万人（教育部门统计数据）纳入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小学从 950 元提高到 1150 元，初中从 1550 元提高到 1950 元；安排 5.07 亿元，加快特殊教育发展，确保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每年 6000 元，实施

小学至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费政策；安排 16.6 亿元，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将市县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安排 2.6 亿元，健全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从每生每年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安排 4000 万元，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从每人每学年补助 600 元提高到 800 元；安排 18 亿元，落实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安排 34.43 亿元，开展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建设；安排 73.29 亿元，将省属普通本科院校生均定额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10000 元；新增安排 10 亿元，建设省级高水平大学。

②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 亿元，增长 33.8%。安排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支出 113.62 亿元；安排创业带动就业资金 5 亿元、促进就业资金 3.09 亿元及中央资金 2.51 亿元，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安排促进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4 亿元，开展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鼓励技工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培训项目等；安排 1.17 亿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安排 23.71 亿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优抚抚恤补助，提高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等抚恤金标准

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 5.4 亿元，对农垦企业、省属企业早期退休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助；安排 2 亿元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1 亿元，支持培育发展一批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划布局、社会需求度高、品牌效果突出的社会组织。

③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 亿元，增长 18.2%。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63.87 亿元，将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安排 22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从每人每年 35 元提高到 40 元；安排 8.5 亿元，建立稳定长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以及必要的发展建设支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转；新增安排 1 亿元，开展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安排 1.37 亿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每村 1 万元的村医补贴；安排 2.45 亿元，对农村和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进行岗位津贴；安排 2.56 亿元，对 5.4 万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安排 2.5 亿元，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对孕产妇、新生儿疾病筛查予以补助；安排 1.96 亿元，支持中医药强省建设，扶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体系发展；安排 3.78 亿元，支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安排计划生育专项 2.19 亿元，完善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和死亡家庭给予补助；安排疫病防控专项

1.43 亿元，支持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以及帮助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项目。

④安排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 亿元，增长 15%。一是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整治。安排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4.79 亿元，支持“十二五”后半期在珠三角地区完成淘汰、替代和治理工业锅炉 37650 蒸吨，支持淘汰营运黄标车 15.3 万辆，支持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及生态发展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统筹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及差别电价收入资金 3.3 亿元，实施高效节能电机推广补贴，支持重点节能循环经济管理平台、节能循环经济示范、淘汰落后产能、公共机构及建筑节能；安排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约 9.47 亿元，支持完成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 46920 辆；安排 6.95 亿元，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试点，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给予补助。二是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安排 19.74 亿元，落实国家和省级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政策；安排 13.98 亿元，将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从 22 元/亩提高到 24 元/亩；安排 5.72 亿元，建设 173 万亩碳汇林；安排 3 亿元，对碳汇林抚育给予补助。

⑤安排农林水支出 2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 亿元，增长 26.8%。安排 37.62 亿元，按照 1.5 万元/户的补助标准，支持泥砖房、茅草房等农村危房改造。安排水利支出 61.23 亿元，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建设，支

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等民生水利项目建设，开展 100 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其中，安排 3.2 亿元（加上结转资金 10 亿元，共 13.2 亿元），完成清远、韶关、河源、梅州、云浮等 5 市试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河长约 1664 公里。安排 9.72 亿元（加上中央和市县资金后共 23 亿元），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两大类保险项目，将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从 12 个增加到 17 个，在汕头、韶关、梅州、湛江、清远等 5 市试行巨灾保险改革。安排 14 亿元（2014-2016 年每年安排 14 亿元，共 42 亿元），在 14 个地级市各遴选 1 个县（市、区）开展具有岭南乡村特色和生态宜居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安排 1.65 亿元，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安排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资金 8.4 亿元，对东西北地区年集体经济收入在 3 万元以下的贫困村村干部给予补贴，对村干部通讯费和村级办公经费给予补助。

（3）保民生。2015 年全省代编预算民生支出 7351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2%，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①注重解决好底线民生问题。全省各级财政安排 227.34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113.6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5），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包括：全省安排 113.77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55.8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00 元；全省安排 50.55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26.59 亿元，将城镇低保补助补差水平从每月 333 元提高到 374 元，

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从每月 147 元提高到 172 元；全省安排 18.66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8.81 亿元，将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到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以上；全省安排 5.66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3.13 亿元，将孤儿集中供养水平从每月 1150 元提高到 1240 元，分散供养水平从每月 700 元提高到 760 元；全省安排 20.3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12.23 亿元，将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从每年 934 元提高到 1556 元；全省安排 18.4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7.06 亿元，将残疾人生活津贴从每年 600 元提高到 1200 元，重残护理补贴从每年 1200 元提高到 1800 元。

②注重解决好十件民生实事等热点民生问题。2015 年省级财政共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约 79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16 亿元，增长 15.8%。具体包括：一是投入 113.62 亿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二是投入 14.02 亿元确保完成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任务。三是投入 40.64 亿元促进就业和加强困难群体等救助帮扶。四是投入 245.47 亿元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五是投入 202.18 亿元改进医疗卫生服务。六是投入 14.01 亿元优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七是投入 69.37 亿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八是投入 52.1 亿元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九是投入 31.96 亿元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十是投入 9.04 亿元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和公共安全。

其他各项民生资金均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

（4）保运转。2015 年省级财政加大对基层的补助力度，促进财力下移，确保省、市、县各级正常运转。2015 年，省本级支出占全省总支出的 7.7%，占比比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省级财力更多的向基层倾斜。省本级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比重为 24.4%，占比比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减少资金全部用于加大对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15 年，省财政对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411.44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70.5%，比 2014 年预算的 69.5%提高了 1 个百分点。在省级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将从 2014 年的 53%进一步提高到 60%以上。其中：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 262.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 亿元，增长 21.3%，激励引导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安排 120.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 亿元，增长 24.4%，加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增强欠发达地区县级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安排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转移支付 19.74 亿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安排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62 亿元，增长 84.7%；加大对原中央苏区的扶持力度，对原中央苏区县“迎国检”交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比例减半执行；加大对民族地区扶持力度，安排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3000 万元、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补助 3000 万元、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400 万元、民族地区扶贫开发贷款贴息 1850 万元，在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中赋予少数民族县最高档次系数。

（5）保改革。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改革部署和省人大各

项决议，适应改革后体制机制转换，及时转变财政资金安排方式。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目标，完善统管模式下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配合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提供，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需保留的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应急等车辆的购置及运行费予以经费保障。配合工商、质监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的，做好存量、增量资金测算，基数划转等。支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改革，做好人员编制划转、办公用房等经费保障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工资制度改革准备工作。

（6）保规范。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确保不违反新预算法明确规定的18项罚则。完善财政资金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开申报、专业评审、集体决策、全程跟踪等程序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贯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压缩和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和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部门专项资金审批内部制衡、横向并联审批、项目库管理、绩效考核、定期清理、责任追究等机制，完善专项资金平台管理，严格实行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信息“八个公开”，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落实《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设立审批、资金分配、资金核算、使用监管、

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资金管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及监管，严格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民生支出、运转支出、协调发展支出”的先后顺序使用，重点确保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和补助标准足额落实，不得用于违规提高“三公经费”、新建楼堂馆所等 6 类禁止性支出；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现将广东省省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062.43 亿元，完成 2014 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的 101.5%，同比增长 10.1%；全省支出累计完成 3,768.28 亿元，完成 2014 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的 90.4%，同比增长 9.5%，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影响，个别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未完成年初预算（附件二表 26、27）。

（二）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共有 18 项，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6.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省级支出完成 213.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主要原因是：彩票销量增长较快，特别是 2014 年体育彩票销量受世界杯等重大赛事的影响实现了快速增长，彩票公益金收入随之增长较快；地方加快重点项目报批进度，带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增加，以及以前年度项目在 2014 年形成支出(附件二表 28、29)。

省级政府性基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地方教育附加。**2014 年收入 33.1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0%；支出 28.3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1.6%，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市地方教育附加资金应缴未缴，省级返还地市资金部分尚未清算。

2. **文化事业建设费。**2014 年收入 3.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1.7%；支出 1.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4.1%，主要原因是部分子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申报、评审、呈批、分配等工作。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14 年收入 9.24 亿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0.3%；支出 9.2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3%。

4.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14 年收入 1.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7%；支出 1.4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9%，主要原因是销售电量较预期增加，增加的收入全部用于扶持小型水库移民。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4 年收入 5.9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2.1%；支出 5.2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0.2%，主要原因是部分安排项目的申报条件未达到预期要求，2014 年暂未实施。

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14 年收入 51.2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9%，主要原因是地方加快重点项目报批进度，因此征缴的新增费比预计数有所增加；支出 72.5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1.1%，主要原因是经省政府同意，使用历年结转资金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安排力度。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14 年收入 4.8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7.5%，主要原因是各地土地出让金增幅较大，相应按比例上缴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增加；支出 5.6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2.3%，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形成支出。

8.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014 年收入 9.6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0.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各地 2014 年度应缴及以前年度欠缴资金的清缴力度；支出 32.7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45.3%，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形

成支出。

9.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2014年收入完成6.4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2.9%，主要原因：一是地市当年第四季度计提的教育资金省级统筹部分一般在下一年初缴交；二是个别地市未按时缴交省级统筹部分资金。2014年支出12.8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85.7%，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各地应交未交资金清理使用力度，以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2014年形成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均按中央的有关规定，分别按照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扣除相关支出项目后的10%计提，并由省级统筹使用其中的30%。年度执行中，由于各市对政策理解存在差异，造成实际计提和上缴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与应上缴数存在差异，因此两项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差异。

10. 育林基金。2014年收入68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33.6%，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征占用林地执法工作，督促一些手续不齐的项目补办手续，加强了省级育林基金催收和汇缴的管理工作；支出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7.5%，主要原因是部分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未执行完毕。

11. 森林植被恢复费。2014年收入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71.5%，主要原因是揭惠高速、兴华高速、北三环等高速公路和一些省的重点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增加征占用林地，同时加强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催收和汇缴的管理工作；支出5.31亿元，为年初预

算的 151.7%。主要原因是按照管理规定，返拨市县支出随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

1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2014 年收入 0.5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1.8%，主要原因是销售电量较预期增加；支出 0.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24.2%，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以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形成支出。

13.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014 年收入 3.3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0%；支出 3.2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

14. 车辆通行费。2014 年收入 23.2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6.8%，主要原因是撤销收费站及节假日取消公路收费政策影响，今年的实际收入有所下降；支出 13.4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6.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起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加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相关管理办法的研究和制定，部分资金需在下一年度拨付。

15. 港口建设费。2014 年收入 1.60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9.8%；支出 3.4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41.5%，主要原因是港口货运量和吞吐量加大增加收入，且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1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4 年收入 1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0.8%；支出 2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2%，收支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4 年 5 月 1 日省级收入部分开始纳入免征范围。

1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2014 年收入 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 4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5%。

18. 彩票公益金。2014 年收入 16.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6%，主要原因是今年彩票销量增长较快，特别是今年体育彩票销量受世界杯等重大赛事的影响实现了快速增长；支出 17.6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5.5%，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形成支出。

二、2015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纳入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的项目较 2014 年减少 10 项，主要原因：

一是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 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8 项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减有关收支共 66.01 亿元。

二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至今尚未收到中央提前下达文件，暂不列入 2015 年预算；

三是根据《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省级收入）已纳入免征的范围，根据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不再列入 2015 年预算。

三、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以收定支。根据新预算法关于政府性基金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并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二）统筹安排。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安排使用，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一些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

（三）科学编制。根据往年预算执行、资金结余结转率和实际绩效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基建支出安排必须是已立项或已明确应安排的项目，并根据部门提供的项目开工条件和年度用款计划分期编报预算，作为年度预算执行依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项目要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精准度。

（四）规范管理。严格政府性基金使用审批程序，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项目应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规定，完善资金申报、分配、拨付等程序。

四、2015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汇总各市上报数据，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计划收入总规模 4,062.68 亿元，计划安排支出 3,782.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05.9 亿元、支出 3367.9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65 亿元、支出 99.5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73 亿元、支出 61.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7 亿元、支出 36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6 亿元、支出 56.6 亿元(附件二表 30、31)。

(二)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规模 810,523 万元，安排支出 810,523 万元，收支平衡，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占比 82.48%(附件二表 32、33)。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129 号)规定，对广东

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包括：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搬迁，经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原迁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给予补助。

2015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收入计划 14,00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92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销售电量上升），增长 7.1%，支出相应安排 14,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 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集中上缴省，省集中部分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5 年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计划 35,000 万元，与 2014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5,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为：

- (1)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2,000 万元；
- (2) 农田水利建设 9,500 万元；
- (3)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5,000 万元；
- (4)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 (5) 其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 万元。

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根据《土地法》，由财政部与国土资源部以财综字〔1999〕117 号文批准设立的。2006 年，为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效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底基本农田面积、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市、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

2015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计划 350,00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00,000 万元（主要受土地审批速度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影响），支出相应安排 35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194,400 万元;
- (2)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专项资金 100,600 万元;
-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 (4) 广东省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 (5)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35,000 万元。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以每千瓦时8厘的标准征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按照全省大中型水电站计划上网销售电量测算,2015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4,500万元,比2014年预算增加500万元,支出相应安排4,5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1) 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 4,050 万元;
- (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50 万元。

5. 车辆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9〕79号)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理、养护、政府公路还贷支出以及经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的大中修、收费设备更新、年审等专项支出。

2015年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250,000万元,比2014年预算增加10,000万元,增长4.2%,支出相应安排250,0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1) 公路还贷145,000万元;
- (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56,474万元;
- (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41,026万元;
- (4) 提取水利建设基金7,500万元。

6. 港口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规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并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港口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分成为:

中央 80%、省级 10%、港口所在地城市对应级次财政 10%。

2015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15,00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货运量增长），增长 50%，支出相应安排 15,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1）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 （2）内河船型补贴 3,500 万元；
- （3）其他港口建设费支出 1,500 万元。

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依据国务院国函〔1997〕8 号和财政部财综〔2002〕23 号设立，由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省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经费及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2015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 80 万元，与 2014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1）省散装水泥办公室项目支出 72 万元；
- （2）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 万元。

8. 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财综函〔2006〕7 号）及我省《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222 号）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的彩票公益金，还原为 100%，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彩票公益金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

24%，70%；体彩公益金：37%、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其中，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04〕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等有关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20%需用于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1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3号）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20%需用于残疾人补助资金。

2015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141,943万元，比2014年预算增加11,810万元，增长9.1%，支出相应安排141,943万元。

（1）201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72,068万元，支出相应安排72,06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专项资金17,220万元；②福利彩票专项公益金支出14,668万元；③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11,500万元；④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10,180万元；⑤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补助4,000万元；⑥残疾人事业支出5,750万元；⑦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5,750万元；⑧其他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3,000万元。

（2）2015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69,875万元，支出相应安排69,87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①群众体育项目专项资金35787万元；②竞技体育项目专项资金17,301万元；③体育

彩票专项公益金 9,750 万元；④黄村旧机场征地补偿款 5,000 万元；⑤广东奥林匹克中心（游泳馆、网球中心及重竞技馆）场馆运营费 1,000 万元；⑥运动员退役补偿经费 500 万元；⑦广东奥林匹克中心公益性全民健身服务和竞技体育服务经费 300 万元；⑧振兴球类项目专项经费 237 万元。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

现将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代编）。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代编预算收入安排 102.89 亿元，支出安排 99.59 亿元。据快报统计，收入完成 99.20 亿元，完成年度代编预算的 96.42%；支出完成 96.16 亿元，完成年度代编预算的 96.56%。收支执行率没有达到 100% 的原因：一是部分市对预算进行了调整；二是部分支出项目尚未完成，需要结转下一年拨付。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80 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 1.12 亿元，收入总计 15.92 亿元；预算支出安排 15.86 亿元；收支结余 0.06 亿元。据快报统计，收入完成 14.9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6%；支出完成 15.9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39%。支出超过年度预算的原因是个别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在 2014 年支出。

二、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代编，含深圳市）。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代编预算收入 178.78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25.17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42.0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0.35 亿元，其他收入 1.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75.89 亿元，增长 73.76%，加上上年结转 1.3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0.12 亿元。2015 年当年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地级市从 11 个增加到 18 个；二是省本级 2015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提高了 5 个百分点；三是部分企业经营效益比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企业利润增长。

支出安排 180.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53 亿元，增长 80.87%，支出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收入增加支出随之增加。按支出科目分：教育支出 0.2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0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92 亿元、农林水支出 0.5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2.22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7.9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37 亿元、其他支出 24.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10 亿元。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预算收入。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22.51 亿元(包括利润收入 12.19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0.32 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 0.06 亿元，全年收入合计 22.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5 亿元，增长 41.75%。扣除如企业分红收入减少近 1 亿元等减收因素后，总体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 2015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利润上缴比例从 15%提高到 20%，相应增加国资收益 1.85 亿元；二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增加，上缴收益资金约 5 亿元；三是部分企业经营效益比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企业利润实现增长，增加国资收益 1.3 亿元。

（2）预算支出。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2.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71 亿元，增长 42.30%。按支出科目分：一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亿元，主要用于组建广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注资和支持全省新华书店整合。二是交通运输支出 10.55 亿元，主要用于白云机场扩建、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发行的中期票据利息等重点项目支出。三是资源勘探电力

信息等事务支出 4.79 亿元，主要用于省属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等支出。**四是**其他支出 1.14 亿元，主要安排预备费、国有资产监管费用和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费用。**五是**转移性支出 4.81 亿元，全部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

2. 编制范围。

编制企业：纳入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37 户。其中：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持股企业 27 户、省财政厅委托省文资办监管企业 6 户、省财政厅监管企业 2 户、省科技厅监管企业 1 户、省交通运输厅监管企业 1 户。数量与上年持平。

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 号）、《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4. 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工作，强化国资预算收入管理，规范国资收益收缴和审核；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民生支出。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的有效衔接，细化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内容，促进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收支平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是突出重点、保障民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要求，提高国有企业利润收缴比例和国资预算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科学调度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支出。

三是深化改革、规范管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要求，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按要求实行国资预算信息公开。

四是科学编制、注重绩效。加强国资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5. 编制改革创新情况。

一是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流程和格式，从编制 2015

革要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流程和格式，从编制 2015 年预算起，统一将收支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并再按支出性质进行分类，细化至支出项目。

二是提高企业收益收缴比例。落实《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 号），逐步提高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收缴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015 年收缴比例从 15%提高到 20%，其中：文化企业从 10%提高到 15%。

三是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民生投入，重点用于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领域。支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与发展，支持国有企业自主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省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企业关闭破产等，推进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是加大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81 亿元，占当年省级国资预算总收益 22.51 亿元的 21.38%，超过原定 15%的目标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4 年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

2014 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切实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全力以赴做好社会保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基础。

2015 年我省将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突出“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化改革，把准攻坚重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制度体系，全力提高我省基本社会保险覆盖水平，建立健全民生保障长效机制，继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在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完整的作用，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推动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3716.57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2530.5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01%和 104.2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18.88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1486.4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78%和 109.43%；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11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30.31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99.06%和 62.5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74.85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581.7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78%和 97.67%；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9.74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47.0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59%和 96.55%；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69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31.8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03%和 86.9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9.51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105.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1%和 101.2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0.79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247.1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23%和 105.01%。

201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预计分别达到 5125.42 亿元、515.67 亿元、1336.42

亿元、217 亿元、73.61 亿元、296.4 亿元和 221.29 亿元。除个别险种外，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完成了预算目标，基金整体上稳健运行。

个别险种没有完成支出预算，主要是受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是：失业保险没有完成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了规范、清理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项目的文件，减少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工伤保险没有完成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省各级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落实了一系列防范措施，降低了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事故人数逐步减少；生育保险没有完成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单独二胎”政策生育人数未达到预期。

（二）201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含调剂金及利息）；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

201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306.59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326.22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89.76%和 134.4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5.32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320.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25%和 135.17%；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8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3.6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28%和 122.22%；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2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1.8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8%和 80.43%。

2014 年，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预计分别达到 468.17 亿元、12.55 亿元、30.4 亿元和 2.09 亿元。省本级各险种的收支基本完成了预算目标。

个别险种没有完成收支预算，主要是受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没有完成收入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省预计 2014 年收回的委托投资运营收益将于 2015 年收回；生育保险没有完成支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单独二胎”政策生育人数未达到预期。

二、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我省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继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推动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使

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收入预算安排要在充分考虑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基础上，合理测算一次性补缴带来的收入增长规模。支出预算安排应严格执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的落实。

（二）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 编制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4）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

2. 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

3.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三）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汇编预算，2015 年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061.98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22.60 亿元，增长 14.77%。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2424.2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14.48%，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调整，以及随着全员参保工作的不断推进，预计缴费人数增加。

(2) 失业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156.25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12.89%，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813.86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9%，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4) 工伤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73.1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12.91%，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5) 生育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48.93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13.55%，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217.13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35.59%，主要原因是个人缴费标准提高以及各级财政提高基础养老金补助水平。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328.4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22.24%，主要原因是个人缴费标准提高以及各级财政提高补助水平。

2.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汇编预算，2015 年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827.38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99.44 亿元，增长 16.45%。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1597.2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17.5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以及国家按 10%为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水平。

(2)失业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40.8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下降 15.67%,主要原因是新修订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后,外来务工人员可参照户籍职工按月领取失业金,从而减少了一次性领取待遇的人数(一次性待遇水平较高)。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681.14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增加以及人均医疗支出费用提高。

(4)工伤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52.5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7.88%,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平工资调整而提高。

(5)生育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37.0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调整人均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以及领取待遇的人数增加。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146.28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39.70%,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水平提高。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272.18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以及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开展大病保险、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3.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为 1234.6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9020.4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52.34 亿元，失业保险 631.0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69.14 亿元，工伤保险 237.6 亿元，生育保险 85.5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67.2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77.52 亿元。

(四)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7.93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3.62 亿元，下降 3.99%。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316.66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受省级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8%调整到 15%等因素影响。

(2)工伤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5.5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以及受缴费比例从 0.4%降低到 0.3%等因素影响，两项因素相抵增

长 3.96%。

(3) 生育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1.86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2.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301.36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8.79 亿元，增长 24.24%。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296.44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增长 25.0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以及国家按 10% 为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水平。

(2) 工伤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2.6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下降 12.12%，主要原因是根据近年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较少的实际情况，调低 2015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 生育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2.10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下降 8.7%，主要是根据近年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情况，调低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为 26.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539.78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 488.39 亿元，失业保险 16.24 亿元，工伤保险 33.3 亿元，

生育保险 1.85 亿元。

（五）2014 年、2015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工作。

一是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按 2013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0.4%，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省平均提高幅度为 185 元/人月左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按 2014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0%，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巩固省级统筹。2015 年在完善市级统筹与省级预算调剂的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将全省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统一为 2408 元，并将单位缴费比例统一到 13%-15%，消除地区差异，为实现基础养老金省级统筹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征缴力度。充分发挥调剂金（储备金）统筹共济功能，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15 年预计筹集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117.9 亿元（含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和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我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修订和印发了《广东省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的分配管理，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的调剂主要包括三方面：1. 保发放调剂，约占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总额的 75%，用于基金困难地区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以抚养比、缴费人数增长率、扩面参保、

基金征缴、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当地财力、财政补助、财政对基金缺口的补助等因素按公式法计算分配。2. 专项调剂，约占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总额的 10%，用于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在调剂金中列支的项目，如农垦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省属煤矿企业退休人员增发补贴资金缺口补助等。3. 激励性调剂，约占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总额的 15%，用于当年度未列入保发放调剂的地区，激励其及时足额上解调剂金。四是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并更名为《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增加个人缴费档次，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以及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转移衔接。同时，我省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65 元/人·月提高到 95 元/人·月；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到 100 元/人·月。五是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2014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 320 元。2015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80 元。六是均衡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全省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7%以上和 76%，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省大病保险平均

可报销 19 万元。规范大病保险服务管理，推行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统一缴费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和经办服务，进一步消除城乡差别，全面实现医疗保障均等化。七是继续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预留两个月社保待遇后，其余及时转存定期存款。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规划，努力在现有的政策环境下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在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亿投资运营方面，目前委托投资运行情况良好。2012 年我省委托投资收益率为 6.73%，2013 年委托投资收益率约为 6%。由于 2014 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年度报表尚未公布，预计我省 2014 年委托投资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八是修订和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扩大参保范围，完善参保机制，细化了缴费费率、基数的确立机制，规范了基金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待遇享受的条件和支付范围。九是强化社会保险征缴监管。开展全省《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全面掌握《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社会保险征缴监管体制。

201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9项基金。我省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反映的为合并后的7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近年来，各级财政、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为我省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名词解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二）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六）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是以保障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老年基本生活为目的，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城乡居保，是在“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和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十二）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 $\text{基础养老金} = (\text{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a + \text{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 (\text{含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 。

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高于或等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 $a=1$ ；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 $a = \text{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div 0.6$ 。

个人账户养老金：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了视同缴费账户的下列参保人，在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1）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

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2) 1998年7月1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十三) 视同缴费年限：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年限。

(十四) 养老保险替代率：为平均养老金与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比。

(十五) 养老保险抚养比（或称赡养率）：为参保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之比。

(十六)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非企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数占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离退休人员总数的比重。

(十七) 实际缴费职工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应缴纳保险费的职工，剔除中断缴费职工人数后的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十八) 缴费比例：为社会保险缴费占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比。

(十九) 缴费工资基数（人均缴费工资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基数（平均数）。我省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的

规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十）平均收缴率：为实际收缴社保费与应缴社保费的百分比。

（二十一）社保欠费：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本金）。

（二十二）统筹基金：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中，相对于个人账户基金而言，在筹集和分配使用中具有统筹互助互济特征的基金。

（二十三）个人账户基金：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建立的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划入和利息组成。

（二十四）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筹基金和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相结合的基金。

（二十五）单建统筹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基金。

（二十六）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

（二十七）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为社会保险费规定由谁征收的方式。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

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可以是税务机关，也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省大部分社会保险费由地税机关征收，深圳市和其他小部分险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二十八）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从各地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上解，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专项资金，包括养老保险调剂金、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工伤保险储备金。

（二十九）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三十）财政补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二、社会保险政策说明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后两项合并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目前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8%，单位缴费比例正逐步规范统一为13%-15%。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我省已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助：一是对个人缴费的补助。我省各级财政按每人每年不少于30元（对于选择高档次缴费的按每人每年不少于60元）给予补助，是对参保缴费人的普惠制政策，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作为将来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二是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即对60岁以

上老人领取养老金的补助。拟从2014年7月1日起将我省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95元/人·月，除中央补助的每人每月35元外，其余的60元，珠三角地区全额由市、县负担解决；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地区，省财政、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从2015年7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100元/人·月。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设缴费档次，提高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承担。

2015年，预计各级财政补助140.0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50.90亿元，省级财政29.3亿元，市县财政59.88亿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两项合并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

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约为 6%，个人缴费比例约为 2%。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我省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4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 3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6%。2015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80 元。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2015 年，预计各级财政补助 239.93 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 171.14 亿元，市县财政 68.79 亿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

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 1.5%，个人缴费比例为 0.5%。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浮动费率，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适当下调费率。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 0.5-2%。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五）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

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统筹层次问题。

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目前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现省级调剂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模式的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已实现市级统筹。

(二)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问题。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预计收入 117.9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 111.3 亿元，失业保险 3.7 亿元，工伤保险 2.9 亿元。2015 年将根据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的收缴及各地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下拨调剂金（储备金）。

(三) 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只能存在银行或购买国债。目前国家已不再发行特种定向债券，我省社会保险在确保待遇发放的前期下只能转存定期存款，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的动态管理，制订合理的结存基金存储方式增值计划，在确保社保基金完整安全的前提下及现有政策下努力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

2012年2月，国务院同意我省先行先试，将1,000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为全国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实现保值增值进行有益探索，开拓了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新渠道。2012年、2013年我省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1,000亿元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6.73%和6%。由于2014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年度报表尚未公布，预计我省2014年委托投资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问题。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省出台的《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规定，“个人缴费以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为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2014年我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4468元/月，按此计算，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分别为2681元和13404元，上限是下限的5倍。为减轻企业和职工缴费负担，经报省政府同意，2015年1月起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统一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社平工资（以城

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 60%，即2408元，缴费基数上限维持不变，即按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468元/月的300%，即13404元，上限与下限的倍数为5.57倍。

关于编制 2015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 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201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各项改革的关键一年，是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力争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攻坚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结合对 2015 年宏观经济和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5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4〕54 号）等规定，现就编制 2015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提出以下意见：

一、编制 2015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关于深化财税

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总体思路。

1.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中心任务安排预算，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2.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改革主题主线，创新推进预算编制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推动项目库管理，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年度预算编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属于下级政府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3.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完整的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编报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政府统筹能力。各级政府要严格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政府总预算和部门预算全部按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的本级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细化到款级；基建支出按项目编列；专项转移支付细化到分地区分项目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按支出功能分类编制项级的基础上，再按支出性质分类细化至支出项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支出性质进行分类，并细化各项社保基金支出项目。

5.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衔接的机制，根据往年预算执行、资金结余结转率和实际绩效等情况，科学、准确编制财政支出预算，进一步编准预算项目、科目和级次，尽量避免年中调整、调剂。建立健全基本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精准度。

6. 规范政府预算管理。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严禁采取虚收、空转等方式违规增加收入。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

得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加快本级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批复进度和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7. 建立透明预算制度。健全预算编制征询机制，完善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工作，继续选取部分民生项目提前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民意。完善预算草案编报体例，增强预算报告的易读性。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和级次，扩大预算公开范围。

二、编制 2015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收支平衡。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理财，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结合预算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按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预算编制。落实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为预期性的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应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确保收支平衡。

（二）突出重点，民生优先。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突出重点、民生优先，切实保障好低保、五保、孤儿、残疾人供养、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问题，努力加大教育、社会保

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基本民生”投入，继续做好新一轮“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和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依法依规，从资金安排和审核源头上加强财政经费管理，健全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实行公务接待、公务购车及用车、因公出国（境）、会议、办公经费“五个零增长”，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公务支出财务管理及报销审核。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按规定停止楼堂馆所资金审批，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四）盘活存量，提高绩效。强化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监管和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预算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出的领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深化改革，透明预算。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先行

的要求，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及三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为核心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研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启动零基预算改革和项目库管理试点，实现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目标。推进预算公开透明，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

（六）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着力解决财政资金管理违规的问题，推进科学理财和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在清理、整合、优化财政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完善专项资金立项、分配、公开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库管理、竞争性分配和信息公开。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在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确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民生、运转、协调发展的先后顺序规范使用。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关于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后，省府办公厅转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4〕46号）。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并于2014年6月30日以《关于报送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报告及审查意见有关情况的函》（粤财预函〔2014〕97号）向省人大财经委报送了有关贯彻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直以来，省人大代表及省人大财经委认真履行职责，在预算草案及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提出了许多科学客观、符合实际、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推动我省财政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在审议省级2014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所提的意见包括确保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保障民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推进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和绩效监督等内容，涉及到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

针对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财经委所提的各项意见，省财政厅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为更清晰地反馈贯彻落实研究情况，

按照五方面内容进行了分类归纳答复。

一、关于抓好增收节支，大力培植财源税源，确保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的研究处理情况

近年来，我省不断增强主业意识，狠抓增收节支，努力解决财政收支矛盾，确保收支平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同时，注重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的导向作用，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培植财源税源，确保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如，为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印发了《关于财政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及政策手段，2014 年省财政安排资金 647 亿元左右，并落实税收优惠、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企业减负约 380 亿元，通过扩大财政投资，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外贸增长、扩大消费需求、促进转型升级等，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确保 2014 年我省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增长 8.5% 的目标。

下一步，省财政将多措并举，进一步抓好增收节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促进全年财政收入良性运行；加大厉行节约工作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继续实行“五个零增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按规定停止楼堂馆所资金审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如，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准确领会和落实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

精神，转变财政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将财政政策支持产业转型的着力点转移到加强引导、制定标准、支持创新等方面，突出支持扩内需稳增长、支持发展提质增效、支持各类企业平等发展。在引导和扶持市县提高收入质量方面，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收入划分，加快研究建立地方税体系，培育地方主体税种，综合考虑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状况、地区间财力差异程度等因素，研究调整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确保省市县各级政府履行事权的财力需要。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事权和财力匹配，大力压减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制订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管办法。在厉行节约方面，进一步做好落实“八项规定”相关工作，在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和规范会议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同时，抓紧修订出台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办法、省直培训费管理办法、短期因公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等，积极稳妥推进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将厉行节约贯穿到预算编制和执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监督检查，组织重点检查组对各地各部门每年“约法三章”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建立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经费支出监督

检查工作机制。力求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落实专项行动，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各项改善民生政策，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的研究处理情况

近年来，我省坚持不断深化税制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预算的重心，突出民生优先和确保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如，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面，一是加快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的改革工作部署，草拟了关于建立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实施办法、工作方案及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等改革文稿，核心内容是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界定政府事权范围的基础上，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理顺政府部门职责关系，按照“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的原则，合理配置各级政府支出责任，明确各级政府分担资金的比例和标准，再通过收入划分调整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让“事”和“钱”相匹配，形成省以下各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制度。二是落实压专项、扩一般任务目标。在 2013 年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的基础上，结合近 3 年来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进行进一步清理整合，通过清理整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撤销不符合现实需要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同类专项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支出

结构，将 201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数量在 2013 年清理压减 43% 的基础上，再压减 30%，力争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压减至 250 项以下。三是增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能力。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要求，我省从 2010 年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4 年来，我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有力帮助困难县（市、区）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政策目标，推进了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10—2012 年，我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全面消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 291 亿元，成为全国消化缺口最大的省份。2013 年，我省在巩固缺口消化成果 291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完成财政部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任务 60 亿元，4 年累计完成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新增任务 351 亿元，所有纳入财政部测算范围的县（市、区）均完成了财政部下达的保障任务。2010—2013 年，我省按财政供养人口计算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年人均标准逐年提升，分别达 6 万元/人、6.6 万元/人、7.6 万元/人、8.1 万元/人。同时，我省通过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县级政府提高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出台了《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办法》奖励地方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四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要求，省财政厅牵头对《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纲要（2009-2020）》进行了修编，拓宽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范围，调整了实施阶段及阶段目标，细化了阶段目标和实施措施，明确了服务项目标准、支出责任及覆盖范围，重新测算了实施《规划纲要》修编稿的财力供求。同时，为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有效发挥典型示范效应，确保《规划纲要》各阶段目标顺利实现，明确在惠州市继续开展试点的同时，根据各市的意愿，选取江门、阳江、清远市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初步探索出一套具有创新示范性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框架。

五是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2014 年安排民生支出 1210.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8.62 亿元，增长 15.08%。其中，2014 年 1-5 月，民生支出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67.73%。同时，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截至 5 月，省财政投入 473 亿元，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 954 亿元，解决了一批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领域事关群众生活的难点、热点问题。突出保障底线民生，认真落实关于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2014 年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底线民生保障项目的支出达 173 亿元（不含中央），其中 1-5 月份全省共支出 96.1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56%。同时，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底线民生保障资金落实情况交叉检查工作，分别对 10 个县、市围绕底线民生保障资金的落实和各地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有利于科学发

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要求，优化税制结构、健全地方税体系、清理规范税收优惠、完善税收征管体制；探索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并明确相关共担事权的各级政府财政支出分担比例和标准，促进各级政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能；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各项民生重点支出需要，完善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框架，加快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

三、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风险防范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2005年、2007年省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50号）和《关于严格控制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的通知》（粤府办〔2007〕87号），在控制新增债务、化解历史债务、明确偿债责任，建立偿债机制等方面作出针对性规定，通过完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为具体管理措施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近年来，我省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指导下，进一步采取一系列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为积极防债务风险，规范政府融资行为。2013年省财政厅联合多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央行、银监会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要求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不得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金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等。二是建立债务风险提示制度。2013年起，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省财政厅对各地市的地方政府性债务有关指标进行了分析，并分批次对债务率较高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定期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报告市县可能存在的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全省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三是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1998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的通知》，我省制定了《广东省财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应当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并对资金来源、使用方式、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各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财政、债务风险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支持和资金保障。2014年，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适应新形势下我省防御政府性债务风险和地方财政金融风险的管理需要，我省将“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更名为“省级偿债准备金”，并将对市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管理作进一步的要求。四是加大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督检查力度。与审计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债务管理监督检查力度。2013年8-9月，接受审

计署对我省省、市、县、乡镇全口径政府性债务审计，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广东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931.64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020.85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212.88 亿元。审计署对 2012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负担状况进行分析，全省总债务率为 59.41%，低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 90%-150%，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是推进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我省先后公布了 2011 年底、2012 年底、2013 年 6 月底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对债务规模、举借主体、资金来源、资金投向、未来偿债情况、管理措施、风险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了全方位的披露，在社会上获得正面、积极的评价。2014 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我省作为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信息披露工作试点省份，将向社会公开披露政府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基本信息、财政运行基本信息和地方政府性债务基本信息，这将对社会投资者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也将进一步推动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六是努力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安排财政性资金，实施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外债偿还准备金等制度，偿还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中央专项再贷款、世界银行贷款等省级政府性债务。在省级财力许可范围内，尽力减轻市县债务负担。已完成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债，累计化解债务 40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19 亿元。目前，省财政厅正在着手开展农村垫

交税费债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和政法机关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下一步，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适应新形势下我省防御政府性债务风险和地方财政金融风险的管理需要，我省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出台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构建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二是建立并完善风险预警和规模控制机制，科学确定市县举债限额，确保规模适中，风险可控。三是把政府债务纳入政绩考核，防止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确保债务规模与财力相适应。

四、关于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执行率的研究处理情况

近年来，我省不断改进预算编制工作，2014 年全面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提交人代会审议的财政预算涵盖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多项举措，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和执行刚性。如，控制新增支出，原则上省级新增支出在现有存量资金中调整安排；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到期不再安排制度；开展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等。同时，不断细化预算编制，按“项”级科目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出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细化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新增公共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预算表；减少“其他”支出科目的编排，提高年初预算安排执行到位率。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约束力。一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第一，建立完善预算支出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联系工作机制、预算执行提醒机制、预算支出通报机制等系列工作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工作联系和协调，重点抓好大额支出强化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控。第二，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督促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在管理平台公开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呈报省领导审批、制定申报指南和组织项目申报等工作。项目申报后，加快项目前置审核、组织项目评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公示，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认真落实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加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拨付审核，加快运行效率。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严格遵守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明确各类型资金的审核要素及拨付环节的审核责任，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审核效率。三是**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2014年，参照财政部和我省一般预算的做法，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按科目编制，进一步细化到项级科目并按支出性质进行了分类。同时，增加了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省级国有资本

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经营情况，预算收入增减原因分析，预算收支说明等。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参照中央的有关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国资预算编制，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加大国资预算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贡献以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公共预算的资金支持。

四是加强国有企业考核。按照职责分工，省国资委研究制订了《广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粤国资考评〔2013〕61号）和《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若干实施细则》（粤国资考评〔2013〕62号），根据省属企业不同的属性和特点，将省属企业分为竞争性企业和准公共性企业实行分类考核。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在职能范围内继续协助省有关部门加强国有企业考核工作，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

五是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2014年我省已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提高到15%，并明确省属国有企业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15%。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继续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参照中央的有关做法，逐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并按照公共财政预算调入资金的有关规定，将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纳入省级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同时，研究制定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的实施方案，确保至2020年提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六是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工作。继续完善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工作，逐步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全口径、

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积极推进将社保基金纳入实时在线财政预算执行监督联网系统。积极向国家申请继续委托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养老保险基金，提高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收益率。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各地基金情况稳步加大对社保基金的补助力度。

五、关于推进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和绩效监督，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研究处理情况

近年来，我省通过多项举措，推进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和绩效监督，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综合性制度、专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广东省财政绩效管理办法》，力争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制定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制度，保障特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章可循。

二是完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继续完善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第一**，完善常规性绩效自评管理机制。强化部门确立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规范自评工作流程，优化评价指标及绩效信息设置，提高自评效率和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第二**，深化重点评价管理机制。将到期专项资金、绩效自

评中发现问题较多的资金及其他重要资金列入重点评价范围，并组织财务管理、专业技术和社会管理等领域专家参与重点评价，提高重点评价的科学性；进一步提升重点评价报告质量，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客观科学的绩效参考依据。**第三，加大第三方评价工作力度。**原则上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政支出均引入第三方评价。

三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省级 500 万元以上的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明确要求单位针对项目支出提出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并结合项目特点设定可衡量的专业指标。由省财政组织各领域专家，从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及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条件和事中绩效督查、事后绩效评价的依据。2014 年省级部门预算中，共有 26 个部门单位 192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符合申报要求，涉及省财政资金 37.7 亿元。目前，正开展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已组织 35 名专家对 2015 年度部门预算“一上”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审，涉及项目约 334 项，金额 95.8 亿元。

四是拓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以确保评价质量为前提，加大对重大专项资金的第三方评价力度。2014 年，将组织开展对 2011-2013 年省科技厅科技专项资金（共 20 项、56.52 亿元）、2011-2013 高端旅游专项及旅游产业园区专项资金（3.5 亿元）、

2011-2013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7500 万元）、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在简化程序，规范操作的前提下，通过筛选机构、合同约定、制定方案、跟踪指导、提出报告修改意见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第三方评价质量及效率。

五是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增强管理约束力。**第一**，将到期专项资金评价结果与是否延续安排挂钩，原则上，对到期需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其评价结果须达到优良等次方可按程序申报。**第二**，将第三方评价报告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同时探索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建立绩效责任约束。**第三**，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及第三方评价结果反馈部门单位，增强其绩效意识，落实绩效责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第四**，将各类绩效管理结果抄送人大、监察、审计和人事等部门，加大外部监督力度。**第五**，将重大项目的评价报告呈报政府，为其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绩效参考。

六是提高绩效管理基础质量。通过推进指标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评价队伍建设，提高财政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第一**，不断完善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同时建立各类项目的个性指标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和智能匹配，提升指标设置科学化、便利化。**第二**，加快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工作，构建功能

齐全、内外通达、信息共享的管理平台。第三，评价队伍建设。加强财政系统、预算部门的业务培训，以及对专家群体和第三方机构的服务选购、规范管理与引导培训，培育一支综合素质好、工作绩效优的评价队伍。